

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质量管理细则（修订）

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是衡量研究生是否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基本依据，其质量是研究生学习情况、导师指导能力和工作态度、培养单位培养成效和管理水平的反映。为把好研究生培养“出口关”，进一步完善学校和学院学位质量保障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四川大学学位授予实施办法》（川大研〔2025〕23号）《四川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川大研〔2026〕2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此细则。

第一部分 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开题和学术规范

一、论文选题与开题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开展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选题工作，研究生在第二学期进行论文开题。学生在开题报告前，应该充分了解选题的背景，阅读足够的参考文献。

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要在二级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除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参加外，还应邀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并由与会专家进行严格审核，提出意见或建议，并填写《华西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表》，博士开题时还需由学院指派教授委员会专家进行现场督导。开题报告未通过者需在规定时间内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及建议进行修改并重

新进行开题。开题报告要有记录。

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应该包括：选题的目的和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及存在的问题；课题主要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研究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课题研究的特点与创新之处；计划进度和预期研究成果；前期预研工作基础；涉及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分析与防控（含危险源的辨识、风险评估及控制、个人防护、应急措施等）；主要参考文献。

学术学位选题应重点考虑课题的理论意义与价值，研究内容的前沿性与创新性、研究方法的科学性与开拓性；专业学位选题应重点考虑课题是否来源于行业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行业应用背景，研究内容是否解决行业领域的实际问题，研究结果是否能够在专门技术上做出应用创新性的成果。

其中，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应不少于一万字，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应不少于五千字。

二、学术规范

重视写作中的学术规范，具体内容包括：

工作程序的规范，根据专业特点，进行必要的前期准备和资料搜集工作，做好原始数据记录，以足够的工作量，来保证论文写作有一个扎实的基础。

版面形式要规范，严格按照学院规定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格式模板排版。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该有创新性，坚决反对抄袭剽窃行为，论文引用或转述他人的学术见解，都

应该明确标示。引用不加标示，即涉嫌抄袭。学生论文或实践成果涉嫌抄袭或疑似抄袭的，情况属实者，按规定严肃处理。实践成果展示与鉴定或评审，可依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要求进行。

三、工作量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有一定的工作量，博士从开题到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年，硕士工作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10 个月。

第二部分 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答辩

一、论文撰写

导师作为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第一责任人，应严格按照学校和学院落实导师职责有关文件要求，悉心指导研究生在学制内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并确保质量，督促其按时毕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严禁实施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含违规使用人工智能等手段)，导师应提供规范性指导并进行全过程监督，确保学术训练的完整性，以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创新性。

导师须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全面细致审核并决定是否同意将学位论文提交学院进行审查。导师要对在职攻读者、学业延期者、同等学力学位申请者加强指导，确保其学位论文质量。

拟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应该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完成时间轴送导师审阅指导，导师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至少

修改三稿，并在每一稿上签字确认，论文一、二、三稿后期需上交科室，由科室组织专家进行交叉检查，对论文三稿修改情况进行审查，论文一、二、三稿和科研原始记录提交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和科研原始记录系统保存。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定稿后，经导师、教学主任同意，方可提交进行论文形式审查。

二、论文形式审查

论文的形式审查由研究生部专人负责，重复率通过“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做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做相应的处理：

1、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合率不超过 5%的，可正常进入下一环节，超过 5%不到 10%的，需导师出具说明并签字确认。

2、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合率超过 10%但不超过 20%的，可允许修改论文后再次提交形式审查。如重检后仍超过 10%，则至少修改 5 个月后再重新提交。

3、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合率超过 20%的，至少修改论文 5 个月后再重新提交。

三、论文预审制度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前，需先进行院内督导，督导通过后方可送审，具体督导办法参见《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博士学位论文督导试行办法》（川医临医〔2021〕3号）。

四、论文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采取双盲评阅的方式进行，委

托第三方评审平台进行专家评阅，统一按照每篇 5 位专家的标准，对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审，并依据评审结果对博士生、导师和学科进行管理。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审按照《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审试行办法》要求执行。

参加盲评的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论文，以保证论文答辩各环节能按时完成。

五、论文评阅结果处理

送审出现"须作重大修改，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或"不同意"的评阅结果属"差"评意见。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全部评阅意见回收后，根据结果按以下方式执行：

(一) 无"差"评意见方可进入答辩环节。

(二) 出现 2 份及以上"差"评意见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要求至少修改 5 个月后按每篇 5 位专家的标准重新组织送审。修改时间以五份盲评结果返回之日开始计算。仅有 1 份"差"评意见的，可对原文直接增评 1 位专家，增评结果无"差"评者方可进入答辩环节，如增评结果为"差"评，仍需至少修改 1 个月后按每篇 5 位专家的标准重新组织送审。修改时间以增评结果返回时间开始计算。

(三) 重新组织送审、增评等由学校委托第三方评审平台进行，重新组织送审前的修改时间按培养单位细则规定严格执行。重新组织送审的，以最后一次送审结果作为是否进入答辩环节的依据。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结果处理按照《四川大

学华西临床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审试行办法》要求执行。

导师要高度重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评阅意见，负责指导并督促研究生按照意见认真修改，提高质量。评阅意见返回后，研究生都应按照评阅专家提出意见修改论文，并填写《华西临床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修改完成说明》，并由导师确认完成修改后签字。

六、异议处理

因导学关系或其他特殊情况存在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争议，由学科进行调解，如调解不畅，将由学院研究生部组织专家进行集体评议，最终以专家评议结果为准。

博士研究生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院内督导评阅意见有异议，按《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博士学位论文督导试行办法》（川医临医〔2021〕3号）文件要求执行。对校外双盲评审专家评阅意见有异议应在收到全部评阅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书面申诉申请需详细陈述申诉理由，并由导师、学科教学主任签字后，提交学院研究生部。研究生部对属于受理范围并符合申请要求的，组织专家对研究生的异议申请开展异议审查，给出学院的处理结果。复核完成后，修改时间自作出复核结论之日起重新计算。同一结果异议申诉只受理一次。评阅结果有2份及以上“差”评者不受理申诉。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复核工作依据《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审试行办法》执行。

七、论文答辩

1、答辩时间安排：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答辩，一般安排在5月25日、8月25日和11月25日前完成。

2、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正式答辩前应在导师组内或专业内举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方可进行正式答辩。

3、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答辩按照四川大学论文答辩的相关规定进行，在答辩时，答辩秘书应将评阅意见中的问题准确完整的报告给答辩委员会，研究生在答辩时应对评阅专家反馈意见的修改情况作出专门说明，答辩委员会应对提交答辩的论文高度负责，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公开。答辩环节须对论文外审反馈意见修改情况进行评判。答辩秘书应将论文评阅意见中指出的问题准确、完整地报告答辩委员会，申请人在答辩时应对专家反馈意见修改情况进行专门说明，答辩委员会应对申请人按专家意见修改情况作出评价。

论文答辩完成后，研究生需按照答辩委员会对论文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填写《华西临床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修改完成说明》并由导师确认完成修改后签字。《华西临床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修改完成说明》需进入研究生学位档案。

八、其他

学历教育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方能申请学位答辩，通过学位答辩的，具备学位申请资格；逾期未完成学位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资格。具备学位申请资格的学历研究生因超出学位评

定委员会受理时限或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暂不授予学位的，经该委员会同意，可在毕业之日起（以毕业证书日期为准）1年内，最多有两次申请学位机会，于学校规定的学位批次提出申请并完成学位授予，逾期不再具备学位申请资格。

学历教育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取得申请学位规定的学术成果可按规定申请毕业答辩，毕业后不再具备学位申请资格。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取得申请学位规定的学术成果、通过学位答辩、学位授予均应在学校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于学校规定的学位批次完成，逾期不再具备申请学位资格。

申请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在送审、答辩等环节需修改、重新组织送审，进而导致修业延期的，相关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申请人若在评阅或答辩环节中被要求延期而导致在读年限超过学校规定的，则学位申请人用以申请学位的各种依据归于无效，再次申请学位须从重新获得入学资格开始，责任由本人承担。

第三部分 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质量保障

一、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与考核挂钩

（一）学院每年根据送审结果及其他情况，对送审论文或实践成果把关不严的责任主体作相应处理，对优秀论文或实践成果导师进行奖励。采用记分制评价导师学位论文指导效果。

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出现“差”评意见

的每份记1分，导师一个学年累计达7分的暂停其博士招生一年，该事项不接受申诉；每篇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奖励导师博士招生指标1个。

导师所指导的同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出现半数及以上“差”评意见，对导师予以警告。3年内再次出现，导师暂停招生1年。

(二) 将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列入学科年终考核指标体系。考核按《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华西医院临床医技科室年度党建事业融合发展考核手册》要求执行。

“差”评意见份数比例超过5%但不超过10%的，对学科予以警告；“差”评意见份数比例超过10%的，第一年发生时对学科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学科进行整改并形成书面报告，第二年发生时除约谈整改外，扣减该学科下一年度1个博士招生指标。

二、“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处理

对于出现教育部“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导师和科室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对教育部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专业，出现1篇，连续2年每年扣减博士招生计划指标5%，不足3个的按3个计算，超过5个的按5个计算；5年内累计出现2篇，连续2年每年扣减博士招生计划指标10%，不足5个的按5个计算，超过10个的按10个计算。

对教育部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导师，出现1篇，暂停导师招生3年；累计出现2篇，取消导师资

格且 5 年内不得申报。

对上级抽检硕士论文或实践成果中出现的“存在问题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由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开始实施，此前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之处，以本细则为准。

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
2026年6月18日

